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月29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》(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51 号),要求公司对问询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 并在2021年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问询函后,公司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 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,截至目前相关回复工作紧张有序推进中。 因回复工作量较大,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,同意公司延期至2021年2月10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。公司将积 极推进相关工作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5日